

证券简称：蓝焰控股

证券代码：000968

债券简称：20蓝焰01

债券代码：149098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5年本息兑付暨摘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将于2025年4月17日支付2024年4月17日至2025年4月16日期间的利息及本期债券本金。本次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5年4月16日，凡在2025年4月16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5年4月16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本次债券将于2025年4月17日摘牌。为确保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1、债券最后交易日：2025年4月16日
- 2、债权登记日：2025年4月16日
- 3、本息兑付日：2025年4月17日
- 4、债券摘牌日：2025年4月17日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发行人：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3、债券简称：20蓝焰01
- 4、债券代码：149098
- 5、发行总额：10亿元
- 6、当前余额：10亿元
- 7、债券期限：5年（3+2）
- 8、债券利率：3.65%
- 9、起息日：2020年4月17日
- 10、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20年4月17日至2025年4月16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计息期限的每年4月17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 11、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2020年4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次兑付兑息方案

按照《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蓝焰01”票面利率调整的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3.65%，每10张“20蓝焰01”（面值1,000元）兑付兑息金额为人民币1,036.50元（含税），其中本金1,000元，利息36.5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

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1,029.20元；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和RQFII）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1,036.50元。

三、本期债券兑付、兑息安排

- 1、债券最后交易日：2025年4月16日
- 2、债权登记日：2025年4月16日
- 3、本息兑付日：2025年4月17日
- 4、债券摘牌日：2025年4月17日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5年4月16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20蓝焰01”持有人（界定标准请参见本公告的“特别提示”）。

五、债券兑付兑息方法

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债券的兑付兑息。

根据本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的委托代理债券派息申请，在本次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本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兑付兑息资金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注：本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本公司

未按时足额将本次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付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2021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将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政策的实施期限延长至“十四五”末，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人，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相关机构

1、发行人：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学府产业园中心街6号

法定代表人：刘联涛

联系人：陈鹏

联系电话：0356-6999288

邮政编码：048026

2、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22层

法定代表人：侯巍

联系人：李宁

联系电话：010-59026702

传真：010-59026602

邮政编码：100025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5层

联系人：发行人业务部

联系电话：0755-21899321

传真：0755-25987133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5 年本息兑付暨摘牌公告》之盖章页）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4 日

